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